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恩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价格18.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8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4月3日(T-4日)发布的“C17 纺织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6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板注册制下的市场化定价机制与核准制下定价机制存在差异,在竞价剔除“四个值”计算、发行价格确定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二、(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二、(四)发行价格的确定”部分。

主板注册制下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一、(六)回拨机制”部分。

主板注册制下网下投资者限售规则发生重大变化,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一、(七)限售期安排”部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剔除比例规定、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8.77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8.77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1,68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2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59,57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5,844,720万股的1.007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

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6年4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4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3、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6年4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2026年4月10日(T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6、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4月1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4月14日(T+2)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

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7、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下转C2版)

#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布的“C17 纺织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63倍。

截至2026年4月3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EPS(元/股)	2024年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与T-4日前20日均价的孰低值(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603073	彩蝶实业	0.8630	0.8394	18.65	21.61	22.22
300918	南山铝业	0.3771	0.3606	13.46	35.69	37.33
000726	鲁泰A	0.5019	0.5900	6.78	13.51	11.49
605138	盛泰集团	0.0840	0.0728	6.47	77.02	88.87
算术平均值					23.60	23.6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4月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因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扣非市盈率平均值计算时剔除极值盛泰集团。

注4:T-4日前20日均价取T-4日前20个交易日(含T-4日)成交额(不含大宗交易)加总/T-4日前20个交易日(含T-4日)成交数量加总(不含大宗交易)的方式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8.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8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4月3日(T-4日)发布的“纺织业(C17)”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63倍,和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1)大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十年的经营,凭借良好的研发、生产和管理能力,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大客户,包括H&M、优衣库、GU、ZARA、太平鸟、利郎等,均为国内外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历史悠久,合作关系稳定,是其对应品类中的重要供应商。上述大客户选择供应商的标准高,考察及认证严格,一旦选定成为其供应商,双方合作将长期稳定,具有较强粘性。

2)研发优势  
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在国内外拥有百余人的设计开发团队,每年两次集中向全球客户推广自主设计的产品集册。公司平均每年开发数千种新款面料,突出的产品创新能力与前瞻性的美学主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是众多知名能自主创造产品集册并被国内外大型知名服装品牌商认可的中国面料企业。大型品牌商已认可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并直接采用公司提供的面料。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拥有较高的面料加工工艺技术。在涤纶混纺面料上,公司独家研发的后整理方式使面料具有精纺羊毛和羊绒的高级手感;在全涤面料上,公司通过差异化功能纤维,外加先进的染整设备和技术,使得面料高度接近天然纤维面料,产品深受客户认可。

3)环保优势  
随着社会及大型服装品牌商对ESG标准的快速发展,环保要求已成为行业的必然趋势。目前公司已走在行业“ESG”战略的前列,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公司主要使用色纺纱线,色纺纱线无需后续再行染色,相较传统印染技术更为节能环保;公司已基本完成从使用传统纱线向环保纱线(主要由再生涤纶纤维和环保粘胶纤维组成)的转换;公司在生产工厂内主要采用连续染色工艺,可将水循环利用,与传统缸内水洗工艺相比,大幅节省水资源消耗;公司亦注重可持续能源的再利用,建立了热能回收系统,提升热能回收效率;公司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为再生纤维时装面料产品开发基地。据行业权威HIGG FEM的第三方验证,公司在治理体系、能源、水资源、废水和大气管理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快速反应优势  
由于目前国际各大知名服装品牌商为控制自身库存,对订单批量、下单周期和交货及时性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使得供应商“产能充足、配套完善”尤为重要,特别是对“订单快速反应”的要求,正日益成为国际服装品牌商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公司积极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信息化系统,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公司生产体系的持续升级改造,使得公司生产自动化率、产品质量稳定、订单反应时间快,成为公司始终能获得优质订单的一大竞争优势。

5)再生面料技术优势  
针对再生原材料来源复杂、强力低、毛羽多、杂质含量高和匀染性等难题,公司深耕再生面料行业,通过长期的技术开发、大量的工艺探索及以密切的产业链交互,有效地解决了再生面料生产技术难点,构建起自身在再生面料核心生

产工艺上的技术壁垒,包括对染料配方、染色工艺、助剂配方等方案设计,对核心设备的定制化改造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不可模仿性,保证了公司在再生面料生产技术上的优势。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56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9,820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7.77%;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537.00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8.06%,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439.30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的《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25,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8.3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107,216.67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向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结合综合考虑有效申购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8,597.1万元。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在网下发行阶段,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4月1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0、如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

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该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2、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一、(六)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则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5、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7、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6年3月31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om)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